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要點

97年4月21日第22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20日第253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農業與生物科技研究發展、整合相關研究、協助提供大型公共儀器之使用與服務，特成立共同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管理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本院研究用共同儀器規劃、申購及審核。
 2. 本中心共同儀器管理有關事項。
 3. 其他交辦事項。
- 三、本中心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一名、委員七至九名，由院長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四、本中心管理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 五、本中心經理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員額、聘用及工作職掌，依實際需求由管理委員會決定，經理人員及研究人員須負責日常事務及儀器設備之維護管理，並列席管理委員會報告相關事項。
- 六、使用共同儀器之申請程序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本中心視申請者資格、研究計畫之重要性、申請先後順序等條件於一週內核定並通知申請人。
- 七、使用人之責任：
 1. 使用人申請親自或由助理人員(學生)操作本中心共同儀器，須向本中心經理人員或研究人員報備，且助理人員願強制接受本中心之教育及安全訓練，使用人應充分掌握助理人員之進度與狀況，及規範其行為。
 2. 使用人須遵守本院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共同維持環境整潔及公共安全。
 3. 使用人須小心操作儀器，若非自然耗損須負賠償責任，並須登錄使用名冊以釐清責任歸屬。若儀器損壞，須即刻告知本中心

經理人員或研究人員。

4. 使用人不得隨意搬出或搬入儀器，必要時得經經理人員或研究人員同意搬入小型易移動儀器以供研究使用。
5. 使用人依規定須參加本中心舉辦之研討座談會及實驗安全說明會。

八、本中心使用規則：

1. 實驗室內禁止食物、飲料及抽煙。
2. 本中心不得使用放射性物質，任何放射性物品亦不得攜入。但若有特殊需求者，須提經本中心審核通過。
3. 本中心內不得操作須於 P2 或 BSL2 以上實驗室處理之感染性物品。
4. 使用者須將各種有毒害之樣品與試劑標示清楚，並在特定區域內使用，不得隨意污染，或放置。若需特別處理，請知會本中心經理人員或研究人員協同處置，以維護安全。
5. 使用共同儀器，請遵照個別儀器上所列之使用規則。若有不明處，應請本中心經理人員或研究人員協助或參看使用說明。物品用畢後，務必清理乾淨歸位，始得離去。
6. 貴重儀器之使用，須先登記。若申請本中心之委託服務，但須特定人員操作，請與本中心經理人員或研究人員聯絡安排。因擅動而導致儀器毀損者，得停止其使用權，並負賠償之責。
7. 個別所用之實驗耗材，使用者須自備。共同儀器之特殊耗材，則由使用者付費或由本院編列預算購買之。
8. 使用者終止使用時，應將其使用空間清理乾淨，由本中心經理人員或研究人員檢收，以便其後人員使用。

九、違反上述規定，經本中心查證屬實，得隨時警告，情節嚴重時中止使用權利；本中心人員予以懲處，並報請院方處置。

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